

怪手印

上冊

說部叢書第三
集第二十一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石頭記索隱

蔡元培先生著

附 錢靜方紅樓夢考
孟心史董小宛考

出版預告

石頭記為清代說部傑作，膾炙人口，幾於婦孺皆知。願全書均屬影事，評閱者紛紛揣測，多未得其真相。此書為山陰蔡子民先生竭半生心力，博考羣書，旁證曲引，乃斷為清康熙年間之政治小說書中本事，乃弔明之亡，箴清之失，而於明末遺臣之仕清者，寓痛惜之意。一一引其人以實之，了無附會。如讀詩之得本事，悉足以供參考。誠可為讀小說者浮一大白也。本館現將此書付印單行本，并將錢靜方孟心史二先生之紅樓夢考、董小宛考，附刊於後，不特與蔡氏之說互相發明，而於世俗所傳林黛玉為董小宛之說，多所糾正。是不特為小說增聲價，且有功於史氏矣。

怪手印目次

上冊

第一章 怪手

第二章 昏睡

第三章 失寶

第四章 凍箱

第五章 毒室

第六章 吮血

第七章 雙阱

第八章 潛聲

怪手印 目次

下冊

第九章 死光

第十章 電療

第十一章 三時

第十二章 血晶

第十三章 魔教

第十四章 辨姦

怪手印上冊

第一章 怪手

一日薄暮。余在星報社之編輯室。記本日最後發生之要聞。編輯長忽現於前。曰。哲梅生君。茲有一要案。君速研究其真相。卽授余以星報晚刊中剪下之一紙。余急受而閱其標題。文曰。紐約祕密黨首領怪手。又獲勝。警察完全失敗。閱至此。彼又曰。此謀殺案也。被殺之費速。爲退職之銀行商。現充大學校之管理。人被殺之前。曾得一警告書。不署姓名。上有怪手之指印。此最堪注意者。君猶憶一來復前之事乎。海克司華士珍寶肆之劫案。肆主死之。曾見此同樣之手印焉。嗣則見於鋼鐵大王休朋之暗殺案。今復見矣。哲梅生君。是誠吾國未有之奇。令人大惑不解者。旣而嘆曰。怪哉。此盜乃似挾一惡魔。與俱。又似得一奇。

病專以暴動尋仇攬利作奸逃罪爲快者。或其人嗜惡成癖乎。誠魔道哉。言已倚案吸菸低語曰。吾頃得一確耗。若費迷。若老海克司華士。即參寶店主人之名若休朋及其他受禍之富人。皆受保於聯合保險公司者。吾欲挽君往晤其總理陶糾泰斐。倘有所得。不惜費也。

余本欲就商於勘納第君克雷。奈爲時所限。遂以電話詢陶糾所在。彼既不在家。亦不在其平日往來之處。以意度之。尙在公司中也。惟時已九句鐘矣。預料陶糾不久亦歸。倘吾逕赴公司。或竟與之相左。決意馳赴第五街。候於彼之住宅。雖候至翌晨。亦所弗恤。蓋余有僻性。遇有難明之事。愈欲明其究竟也。

陶糾宅第。雖非新式。亦壯麗可觀。余按門鈴。一僕啓關。出英人也。正容報余曰。主人猶未返。然將歸矣。余素知陶糾有愛女曰伊蘭。初入社會。必不至拒人不見。決計投刺訪之。俾得坐待其父。并以來訪陶糾之意。書於名刺之下端。卽以

刺授閣人。隨之入見伊蘭已晚粧矣。

伊蘭爲人聰明健實。爲閨媛中充分之時流。家政社交靡不嫻習。貌頗妍麗。金髮覆額。秋波流光。一笑嫣然。麴犀微露。觀其嬌憨之態。一似腴理中含有無窮之樂趣者。

立於伊蘭之旁者。吾識其爲班奈裴雷律師也。此君風儀絕俗。和藹近人。年約三旬。頗負時譽。爲陶糾所最契者。

伊蘭案上置有一書。似裴雷來後。方屏書弗閱。時則二人方同閱星報。伊蘭見余刺。問曰。堅寧彼何人耶。堅寧曰。報館訪事人也。言已以目視我。復謂伊蘭曰。姑娘亦知主人每日歸後不喜人訪乎。

裴雷以余問斷渠與伊蘭之情話。似頗厭余者。余知其不能助我探聽矣。然料伊蘭必無慢客之舉。乃謬託素識狀。鞠躬呼曰。陶糾姑娘。余因要事來訪。尊甫。

費半夕之工矣。女駭然仰視，狀似笑。我或怒我者，顧余曰：君可謂勇少年哉。余怪其詞意之冷峭，亟詢之曰：是何言歟？女曰：吾父有言，更有訪事人來，彼將生啖之。女且言且笑，含有一種坦白誠摯之態度。至今回溯，猶令我不忘。

余欲坐候陶糾之歸，乃故作諧語曰：吾不信溫知之。閨秀竟有食人之嚴親，言未已而轎轡車聲漸至門外，無何門啓，一莊顏華髮之老人入，女遽投其懷。大聲曰：父安往耶？飯時無父兒至，不歡果繼。今以往不再，有恐怖之新聞，則兒心慰矣。父安耶？今擾父者果何事耶？

陶糾狀至委頓，頽然倚椅，頻以巾拭面，呼吸亦絕。沈鬱伊蘭，則如翩翩之小鳥，翼伏於其身。絮絮問之，既而陶糾振起精神，顧裴雷曰：吾已得怪手之蹤跡矣。裴雷張目不語。陶糾續言曰：確也。吾將以翌日掃除闔城之大患，暴露此……言至此，忽見余在，即惶駭異常，戟指向門者，怒詈曰：此魅誰也？堅寧爾何故以

訪事人見我耶。

余力懇陶糾說明此案之真相。陶糾不答。徑攜裴雷入圖書室。而置余及伊蘭於不顧。余所坐處。距室至邇。室中人語。猶能聞之。滿擬飽聽其言。供吾新聞之資料。而慧黠之伊蘭。已偵知余意。含睇而前。逡伸其纖纖柔荑。待余之握。余乃不得不握別矣。

余自幸已知此案之大概。惟未知兇手之名耳。然預料明日陶糾破案後。必能知之。亟先書所得。以付手民。猶能刊入晨報中也。

讀者試掩卷一思。陶糾爲交際社會中之宿將。何以夤夜歸來。畏見生客。如畏鬼魅。此中蓋大有複雜之原因在。

先是陶糾因謀殺案迭出人壽保險公司。大受損傷。遂蹤跡凶人。不遺餘力。近始略得端緒。頃又得有跛紅之報告。跛紅者。公司僱用之偵探。其人手紅足跛。

衆遂呼之曰跛紅。貌奇陋。面性猛鷲。亦著名之惡漢也。陶糾曾以怪手案屬之。是晚陶糾未歸時。跛紅忽至公司。倉皇出一污穢之信函。授陶糾曰。吾尙未識其面。但根尋巢穴之法。具此函中矣。語訖。蹣跚欲出。復哀懇曰。願公祕之。勿爲他人道。言時。顫動不已。若恐爲怪手所知。不利於彼者。

跛紅去後。發生一奇事。當陶糾整理案牘時。忽於案上得一怪手印之函。急啟讀之。其文曰。『一小時內毀跛紅之報告。』陶糾不覺愕然而嘆。環走四顧。室中絕無可疑之人。此函從何而至。駭甚。乃乘車返甫下車。又見一紙貼於門首。上作簡語曰。『勿忘。』亦有同樣之手印。

右述種種。有余在圖書室外竊聽而得者。有賴僕役傳述而知者。竊料裴雷隨入圖書室後。必有所言。而陶糾不聽。惟密藏跛紅之書。於圖書室中之保險箱。凡關於怪手之要件。皆謹藏之。

是夕。余歸甚宴。然不見克雷。知尙在試驗室也。推扉直入。大呼曰。克雷。吾今爲君得一案情。其重大爲前此所無者。克雷坐於試管量杯藥瓶。及各種科學之儀器叢中。其顯微鏡旁。有一已經試驗之布片。似已失望。余入時。彼以目視地。復視案上所列各試管中之反應。聞余言。悄然曰。信耶。余高聲應曰。信也。此誠科學中之罪人。且無迹可尋者。彼舉目視余曰。罪人必留痕迹。所謂無者。必覓之。未得其道耳。復視余曰。吾已略有所知。蓋吾已專心於費速之案。彼爲大學校之管理人。此汝所知者。余嫌克雷對於此案。竟先我著鞭傲之。曰。誠然。汝未聞最近之消息也。克雷曰。是何消息耶。余曰。陶糾泰妻。已知罪人之蹤迹。將於明日破獲矣。克雷驚曰。彼以何時知之。余曰。約在三四小時以前。克雷張目視余。大呼曰。然則陶糾死矣。言時。立脫在試驗室中所著斑駁之護衣。而襲其出門之常服。余詫曰。或不至此。克雷不顧。但曰。華邇德。即哲梅生之名速行。吾必趁彼。

屍體未寒。迹象未湮之時。往焉。余將信將疑。卽隨克雷駕黑蓬車。疾馳而往。車抵陶糾門外。已逾夜半。急升階。按門鈴。門啓。克雷倉皇問曰。陶糾君安。在彼無恙乎。堅寧曰。彼固安睡也。是時微聞有茶然欲絕之異聲。余猶以爲夜靜更闌。昏然欲睡時之幻覺耳。克雷則曰。聽之。於是吾輩皆躡足屏息而前。比至廳事。堅寧卽失色而趨圖書室之門。蓋所聞之聲彷彿自室中出也。堅寧隔門呼主人不應。推門逕入。陶糾果死矣。

陶糾之圖書室。至寬敞。室之中央設一花梨木之平面大書案。髹漆極光澤。案之一端設電話機。陶糾之屍橫臥於地面。有怖容。狀如鬼魅。此時陶糾所愛之小犬忽竄入。踐屍而過。嗅其足。遽作失望狀。怪吠不已。

堅寧大聲呼救。轉瞬而羣僕咸集。舉宅紛擾。焉有一輕盈飄拂之人影。自廡飛下。直入圖書室。止於死者之旁。若未見有吾輩者。縱其嬌柔慘怛之聲。哭曰。父。

……父……天乎……竟死耶……繫何人則伊蘭也。旋聞伊蘭呼曰：堅寧速招。裴雷來。堅寧卽以電話招之。

吾與克雷爲伊蘭之助。昇陶糾於輓榻。時則伊蘭之嬌約瑟芬亦至。竭力勸慰。此悲哀之少女。吾輩稍稍退立。克雷卽環顧室中。余自語曰：何以死耶。命耶。非命耶。抑謀害耶……言至此。若有物梗於喉間。竊念果謀害者。意何在乎。豈陶糾所有之證據。足以制怪手之死。命怪手急欲得之耶。此時克雷已悄然步至屍旁。俯身周視。作驚駭狀。與余耳語曰：慘哉。吾決定陶糾今夜臨命之。先必伏案照常辦事。聞電話鈴鳴。始起而至此。卽以手指節電器（Regulator）曰：視之。彼曾踏其上也。吾料彼以聽筒近耳時。必有一閃之光射入彼卽死矣。此爲特異之電所焚耳。余問曰：果何故歟。克雷曰：陶糾衣袋中雖一物未失。然細察之。殆已被人搜遍。案頭略見紊亂狀。蓋亦被人倉猝搜檢矣。言至此。門驟啓。裴

雷躍入俯視陶糾之屍強抑其憤回顧伊蘭低語曰此必怪手所爲吾將犧牲
一身置此獠於法伊蘭仰視之緊握其手似哀籲其立時偵獲者

斯時克雷離吾而趨電話旋聞其咬齒作聲曰狡哉彼必帶有手套此間絕無
指印在也

吾且將克雷後此所探得者先述之俾讀吾書者瞭然於陶糾被害時之情形
是夕吾儕與裴雷離陶宅後陶糾果如克雷所言仍在圖書室辦事假令彼少
憩片刻出觀窗外之月光必駭然而有所見蓋其時地窖玻璃窗之外伏有形同
魑魅之二人其中有一戴假面者卽怪手也巾護面之下部帽簷深覆惟雙睛
灼灼露於外耳領高擁肩下垂右手似已毀傷作拳曲狀此卽怪手之名所由
起彼等先將窖窗卸去令其黨在外瞭望彼則手持連附電機之電綫兩條由
窖窗鑽入圖書室中之地窖審視片刻卽以所持電綫之一結於舊式煖爐通

入室中之煙突。其又一綫。則結於電話機之傳電綫。又以所設之二線。接於電量計。當怪手布置之時。室中之陶糾。以爲保險箱。猶不足恃。卽啓箱。取跛紅報。告及關於怪手之要件。藏入活壁中。祕密之櫥。壁有彈簧。按之始啓。匪他人所能曉也。另取白紙一帙。納信函內。仍置之保險箱中。未幾而電鈴鳴矣。陶糾起而聽之。足踏節電器。手握聽筒。倏有一迅烈之電光。射至陶糾。卽觸電。倒地而死。亦與克雷所料者相符。蓋怪手在地窖中發電也。當強猛之電流。經過電量計時。怪手知陶糾死在目前。稱快者。再旋即躡足入室。取象皮手套。帶之。向死者一瞥。取其手中緊握之聽筒。還之原處。繼乃搜檢死者之衣囊。復注意於案左之保險箱。箱頂置有莎士比亞之半身肖像。怪手移之探囊。取兩玻璃瓶。各傾藥粉少許。混和於箱頂。插入鎂絲二。燃以火。躍過一旁。此物雖非炸藥。亦作微裂。聲光度之強。不可逼視。怪手掩目避之。未幾而漸燒漸深。閱十秒鐘。竟燒透。

鋼板成一巨穴。怪手即趨前伸手入箱。攪出信函。略視即納入衣袋。復置莎士比亞像於燈下。探囊取所備之印花板於髮上磨擦。使蒙油質。就肖像上壓印數處。審視一過。即藏其板。仍置肖像於箱。掩其燒穿之穴。復向陶糾之屍。略一擲視。出而收其所裝之電線。使地窖中亦無迹可尋。即偕其黨分投而去。

方跛紅之孑孓而出。陶糾之公司也。時方薄暮。力運其蹣跚之足。趨巴克盧

肆酒

之名爲匪徒
聚飲之所

魔窟。既至。即舉杯痛飲。蓋跛紅者嗜酒若命。近受陶糾之託。得錢

至夥。不愁沽矣。在跛紅之後。又來一客。酷肖半小時前。陶糾室外瞭望之人。入肆。即獨坐而不與人談話。跛紅雖見之。亦不暇辨其爲何如人也。惟痛飲耳。彼未飲時。深以怪手爲憂。至此亦不復記憶。迨達醉飽之極。點即乘酒興蹣跚而之。他而此。後來之客已隨其後。迨抵一昏黑無人之僻地。即突起執之。跛紅略一呻吟。而紙裹中之鉛棍已中其腦蓋。跛紅即昏然而斃。旋聞有獍笑聲。向黑

暗中去。蓋盜黨之所惡。莫過於揭發其陰私。彼以巢穴爲跛紅所知。遂以迅捷之手段。置之死地。其實跛紅雖死。而跛紅之報告。仍存蓋怪手在保險箱所攫得者。卽陶糾納入函中之白紙怪手離陶宅後始知之。倘有人尾之而行。當能見其懊喪之狀矣。

以上爲克雷後此所探得者。當時克雷詳察電話機。既無所得。乃視保險箱。箱蓋新式者。大小適中。狀頗堅固。試其門鎖。機關無闕。且無磨擦痕。旋向衣囊覓手套。不得。乃取爐旁之火箸。將箱上之莎士比亞肖像移去。余瞥見箱頂現一大可容臂之巨孔。不覺大呼曰。異哉。於是衆皆趨視。向克雷問故。克雷曰。塞密脫。Thermit之作用也。余曰。塞密脫耶。曰。然。此養化鐵及鋁粉之合質。德國愛珊地方之化學師所發明者。所發之熱。高逾五千度。力足以腐至堅之銅。

堅寧聞言。驚異。張口趨前。欲向克雷手中取莎士比亞像觀之。克雷揮之曰。止。